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2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4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7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议案；
- (六)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七)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3:30-14:3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自然免去黄颜芳、李丹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七名调整为八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调整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要求。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邮政编码：321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9.00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9.00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 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 每股 面值人民币 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票 ，以人民币 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10月1日 已全部缴清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为2016年10月1日。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股东姓名 / 名称</td><td>持股数量 (万股)</td><td>出资方式</td><td>持股比例 (%)</td></tr><tr><td>1</td><td>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td><td>4,500.00</td><td>净资产</td><td>75.00</td></tr><tr><td>2</td><td>陈正明</td><td>600.00</td><td>净资产</td><td>10.00</td></tr><tr><td>3</td><td>陈凯</td><td>450.00</td><td>净资产</td><td>7.50</td></tr><tr><td>4</td><td>陈弘旋</td><td>300.00</td><td>净资产</td><td>5.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净资产	75.00	2	陈正明	600.00	净资产	10.00	3	陈凯	450.00	净资产	7.50	4	陈弘旋	300.00	净资产	5.00	<table><tr><td>序 号</td><td>发起人姓名 / 名称</td><td>持股数量 (万股)</td><td>出资方式</td><td>持股比例 (%)</td></tr><tr><td>1</td><td>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td><td>4,500.00</td><td>净资产</td><td>75.00</td></tr><tr><td>2</td><td>陈正明</td><td>600.00</td><td>净资产</td><td>10.00</td></tr><tr><td>3</td><td>陈凯</td><td>450.00</td><td>净资产</td><td>7.50</td></tr><tr><td>4</td><td>陈弘旋</td><td>300.00</td><td>净资产</td><td>5.00</td></tr></table>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净资产	75.00	2	陈正明	600.00	净资产	10.00	3	陈凯	450.00	净资产	7.50	4	陈弘旋	300.00	净资产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净资产	75.00																																																						
	2	陈正明		600.00	净资产	10.00																																																						
	3	陈凯		450.00	净资产	7.50																																																						
4	陈弘旋	300.00	净资产	5.00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净资产	75.00																																																								
2	陈正明	600.00	净资产	10.00																																																								
3	陈凯	450.00	净资产	7.50																																																								
4	陈弘旋	300.00	净资产	5.00																																																								

	<table><tr><td>5</td><td>张春霞</td><td>150.00</td><td>净资产</td><td>2.5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0.00</td><td>-</td><td>100.00</td></tr></table>	5	张春霞	150.00	净资产	2.50	合计		6,000.00	-	100.00		<table><tr><td>5</td><td>张春霞</td><td>150.00</td><td>净资产</td><td>2.5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0.00</td><td>-</td><td>100.00</td></tr></table>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5	张春霞	150.00	净资产	2.50	合计		6,000.00	-	100.00
5	张春霞	150.00	净资产	2.50																			
合计		6,000.00	-	100.00																			
5	张春霞	150.00	净资产	2.50																			
合计		6,00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9.00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519.00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19.005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 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以及本章程前述规定的限制。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其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未达到本章

	担保。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六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条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条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但其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但其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

	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其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和当选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但其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其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 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第九十九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四条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	条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

	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	---	--------	--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 一 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第一百 一 十 一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委托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 一十六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 一十四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

			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邮件 、传真 或者电话 方式通知。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邮寄 、传真、 电子邮件 、 微信 、 飞书 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飞书等通讯方式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 举手或 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七条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原则上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邮寄、微信、飞书等方式发出。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负责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6 个月 结束之日起 2 个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	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

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
--	--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飞书等即时通讯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十条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 ，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春光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春光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

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 年 8 月至 1972 年 11 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服兵役；1978 年 5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 年 5 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 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000,000 股，合计持有 7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张春霞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父。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春霞：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正明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母。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凯：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 TENG YUE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合计持有 9,2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正明和董事张春霞之子。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

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吕敬：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

董事会提名胡春荣先生、戴宁先生、赵鹏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春荣：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戴宁：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美国 CUNY 高科技中心博士后；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物理系李政道实验室副教授、特邀研究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 University of Oklahoma(美)合作研究；200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首席教授。

戴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鹏飞：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会计学副教授。

赵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